

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范围内, 审议关于世界社会现状的报告, 并将其建议提交负责拟订该项战略的机构;

9.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负责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 确保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把社会发展目标列入战略中。

二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3(XXIX)号决议, 其中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社会和经济改革, 并且必须对这些国家在这个领域的经验进行研究,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4(LXII)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机关有关国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结果的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的报告,②

1. 肯定所有国家的社会进步除其它事项外, 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有公允和平等的收入分配;

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经社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086(XXXIX)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结论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4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A(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XXVII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39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关于保存和发扬人类

文化遗产的第 4.12 号决议和关于发扬文化的第 4.13 号决议,②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华沙召开的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专家委员会会议的成果,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报告,④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大会第 3148(XXVIII)号决议以来, 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都已注意到保存、恢复和继续创造文化价值的重要, 各国并已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深信发扬文化的重要, 在依照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⑤ 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⑥ 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⑦ 的构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中, 文化的发扬伴随着经济及社会方面的进步必定有助于改善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福利,

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并协助各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工作;

2.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进行其在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方面的活动, 特别是:

(a) 搜集与此有关的资料, 并就文化价值在当代社会里的作用和地位进行跨学科的研究;

(b) 鼓励关于保存和发扬文化价值的现代方法的资料的国际交流;

(c) 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促进和协助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间的国际合作;

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记录》, 第一卷,《决议》, 英文本, 第 46-53 页。

③参看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CC-77/CONF.614/COL.9)。

④参看 A/33/157。

⑤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

⑥第 3281(XXIX)号决议。

⑦第 2542(XXIV)号决议。

② E/1978/29。

(d) 在其中期和长期计划中持续列入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0. 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作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工作的一部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A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 (XXVI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7 (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391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40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32/1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①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核可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其属非法掠夺者物归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章程,

考虑到专家委员会为了研究上述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行动手段和工作方法而于一九七八年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是加强国际合作及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个步骤,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归还和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上所作的工作;

2. 欢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其属非法掠夺者物归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其可贵

^①参看 A/33/157。

的努力,为有关归还和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这方面与该组织合作;

4.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订定双边办法,以谋归还和送回包括手稿和文件在内的文化和艺术财产;

5. 请各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②

6. 决定将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念及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③构成人权领域首次包括一切并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与《世界人权宣言》^④一起,成为《国际人权法案》^⑤的核心部分,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6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⑥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 135-141 页。

^③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④第 217A(III)号决议。

^⑤《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8.XIV.2), A 节。

^⑥A/33/149 和 Corr.1 和 Add.1。